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61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修改条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3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1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35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64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88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11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	125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134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14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章第三节节名修改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

（二）删除第四章第四节节名“标语和宣传品”、第五章第一节节名“清扫保洁”、第二节节名“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

（三）删除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四）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列入第六章。

（五）将本条例中的“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修改为“城

市管理部门”，将第六条中的“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第六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修改为“各级监察机关”，第二十三条中的“农村工作”修改为“农业农村”，第二十三条中的“行政部门”修改为“部门”，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中的“规划”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第二十七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三十二条中的“公安交通”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第三十二条中的“路政”修改为“交通”，第四十四条中的“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六）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行政监察”修改为“监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二）将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罚款处理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将第四十三条中的“民防”修改为“人防”。

三、对《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

（二）删除第五十六条中的“机动车维修经营”。

（三）删除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八条。

（四）将本条例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主管部门”，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建设、农业、市政管理”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第三十九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五）将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二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六）将第五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对《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四十条第二款。

（二）将第八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第七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对《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园林绿化、城市管理、

烟草专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二）将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一百米内设置销售网点”。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五）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明显标识的，由烟草专卖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烟草专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三）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一百米内设置销售网点。”

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八）将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六、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将第十一条中的“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

(三) 将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对《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二) 将第四条中的“符合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修改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

(三)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修改为“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 将第七条、第八条中的“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

(五) 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条中的“区、县”

修改为“区”。

(六)将第四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八、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未缴纳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三十日期满后，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

“违反前款规定，经两次催缴，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二)将本条例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主管部门”，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规划国土”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第四条、第十七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第十条、第十六条中的“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修改条款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机

动车停车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0年4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四章 城市容貌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节 道路及其相关设施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

第四节 夜景照明

第五章 环境卫生

第六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七章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镇地区，是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新城、建制镇。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使市容环境卫生事业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以

区为主、分级管理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安排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七条 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八条 本市提倡和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村）民积极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九条 本市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授权的范围，依法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度和过错追究制度。

本市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对于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投诉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市按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确定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和专业作业服务体系，健全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

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应当逐步实现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和专业作业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市的环境建设规划、容貌景观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市容环境卫生有特殊要求的道路和地区，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本市规定的容貌景观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并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市容环境卫生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应用，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劳动作业条件，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积极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推动环境卫生产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当以政府投资为基础，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并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计划；
- (二) 制定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标准和规范；
- (三) 组织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 (四) 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如下规定确定：

(一) 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道路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扫专业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其中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居民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保洁费用。

(三) 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公路、铁路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地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施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城市绿地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八）风景名胜区由管理单位负责。

（九）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周边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的区人民政府确定；跨区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划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制定。

责任人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要求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区城市管理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考评制度，并组织检查。

第四章 城市容貌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筑物、构筑物的体量、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二）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原设计风格、色调。

（三）不得擅自临街的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四）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定期粉刷、修饰。

（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

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六）新建、改建建筑物，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统一设置阳台和窗户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现有建筑物设置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没有达到要求的，应当逐步改装或者拆除。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他设施处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对未经批准正在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暂扣其施工工具和设备，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不得提供服务；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对参与建设的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由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的，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粉刷、修饰。

第二十九条 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按照本市容貌景观标准的要求，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二节 道路及其相关设施

第三十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

规定：

（一）保持道路路面和人行步道平整，保持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出现破损、短缺的，应当及时修复。

（二）保持立交桥、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整洁、完好。

（三）保持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隔音板和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有效；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上设置的井盖、雨箅，应当保持完好。出现损坏、丢失、移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类设施，应当协调美观。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园林绿化、电信、邮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共场所各类设施的设置规划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需要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邮政、电信、信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

方可设置。设施的目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现有设施不符合规划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公共场所设置各类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报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

第三十四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停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

法财物，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七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第三十七条 禁止擅自挖掘道路。

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

第三十八条 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牌匾标识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胡同、街巷和住宅小区等处选择适当地点组织设置公共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第四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和广告进行宣传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夜景照明

第四十二条 本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夜景照明规划应当根据本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制定，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市夜景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地等，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经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市对夜景照明设施实行供用电优惠政策，鼓励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开启。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或者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到整洁美观、使用安全，并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损坏、断亮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闭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环境卫生

第四十五条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 and 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绿地整洁。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

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第五十条 不得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业务。

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

（四）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禁止在城镇地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第六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划统一组织实施。

建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

护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五十五条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设置。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新建、改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以及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和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城乡接壤地区的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建设。

第五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应当符合本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和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现有公共厕所不符合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本市鼓励商场、饭店、旅馆、体育场（馆）、停车场等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对外开放。

第五十八条 对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或者贮（化）粪池。

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粪便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六十条 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严格按照规划批准的内容进行，保证工程质量。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竣工后，其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由城市管理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违反第二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

应当提前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

第六十二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

第六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项目的承揽单位，可以由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单位采取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

招标单位或者委托单位可以提出高于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作业服务标准。

中标或者接受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要求，完成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工作。

中标或者接受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或者再委托给他人。

第六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遵守专业作业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按照方便、周到的原则，不断拓展服务领域，

提高服务水平。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或者阻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本市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9 月 17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7 年 4 月 16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1994 年 8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违反〈北京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行政处罚办法》，1985 年 11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5〕167 号文件发布、根据 1994 年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

改建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1986年10月29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6〕148号文件发布、根据1994年9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20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1997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楼房阳台整洁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市城乡规划工作，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和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全部为规划区。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和相关城乡建设活动。

本市城乡规划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镇域规划，村庄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

第三条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

北京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依据城市战略定位，体现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的工作服务，为国家的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文化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要求。

第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本市建立以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统筹各级各类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遇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经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五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实施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加强精治、共治、法治，治理“大城市病”，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第六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注重减量集约，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集中建设、限制建设和生态控制区域，实现全域空间管制，提升首都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七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尊重城市的历史与文化，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完善保护实施机制，保护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完善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第八条 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的城乡规划工作。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辖区设

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乡规管理作。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城乡规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城乡规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市应当创新治理模式，通过调控引导、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联动监管、实施评估等多种方式，提高城乡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的效能。

本市鼓励开展城乡规科学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增强城乡规的科学性。

第十条 本市应当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文化遗产资源、各类设施和地理空间数据库的建设；建立涵盖规编制成果、建设工程审批、工程竣工验收等内容的规国土空间数据库，建立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城乡规的科学制定、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是城乡建设和规管理的依据。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服从规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乡规的制定、实施、

修改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完善规划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多元主体参与规划渠道。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本市应当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公众反馈。

第十四条 本市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指导规划实施，推进公众参与。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全域管控、分层分级、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体系，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城乡规划。

各类城乡规划应当在上层次城乡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乡、镇域规划；在乡、镇域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村庄规划。

在相关城乡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编制特定地区的规划和水、电、气、热、交通、信息通信等专项规划，补充、深化有关内容。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

第十六条 本市空间利用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与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统筹各类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促进空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

城乡规划中涉及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交通等重大专题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研究。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公示等形式，依法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现状情况和发展需求。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组织编制：

- （一）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 （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

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三）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四）乡、镇域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负责具体工作；

（五）村庄规划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六）特定地区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七）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审批和备案：

（一）城市总体规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乡、镇域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村庄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组织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区人民政府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特定地区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重点的特定地区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一般的特定地区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七）专项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遇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分区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乡、镇域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域规划，应当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随相关城乡规划一并报送。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应当通过固定

场所或者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阅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为查阅提供便利。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地发展。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五年规划实施评估，根据城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近期控制、引导城市发展的原则、措施以及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结合年度城市体检，组织编制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相衔接，明确规划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重点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和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市城乡规划实施应当按照减量提质的要求，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增减挂钩、综合平衡的实施机制，优化利用疏解腾退空间，鼓励对存量建设

用地和存量建筑进行更新改造。

第二十五条 本市以土地资源整理模式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在规划实施单元内，统筹土地开发和非土地开发类项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本市城市设计实施，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设计的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城市设计编制层级包括市、区总体城市设计，街区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及专项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当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对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生态景观、文化传承及其他要素提出控制要求；其他地区按照城市设计通则管控。

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审批前应当依法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各层级城市设计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

城市设计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区级统筹、街道主体、部门协作、专业力量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街区更新实施机制，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城市更新模式。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相应的临时规划许可证。

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第三十条 本市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测合一，实现审批和管理体系科学化、便捷化、标准化。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第三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向社会开放的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布。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当包含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土地权属、规划指标、城市设计要求、市政及交通条件、供地方式、建设时序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扩大初步设计方案共同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本市的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承接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承接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沿道路、铁路、轨道交通、河道、绿化带等公共用地安排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代征上述公共用地。代征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完成，同步办理移交。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以下材料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包含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情况说明的选址申请书；

（二）标绘有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集中布局。因安全、保密、环保、卫生等原因需要与其他建设工程保持一定距离的，可以进行独立选址。

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选址应当符合国有土地供应的相关规定。

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因节约土地、功能需要等原因，可以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用地进行安排。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确需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用地进行安排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进行城镇建设工程建设的，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七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经过审查的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城镇居民个人申请进行建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后二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四十条 在规划农村地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规划农村地区，村民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经村民委员会审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民使用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应当依据村庄规划进行。具体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的，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在规划村庄以外的现状村庄，在规划

实施前确需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和规划实施的需要核发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城镇建设项目因施工或者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需要临时占用土地或者建设临时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二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因城乡建设需要或者临时使用期届满未延续的，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及设施。为建设主体工程申请的临时建设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申请规划核验之前拆除。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消防、人防、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档案、交通等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对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实现一次申请、集中验收、统一确认，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对未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违法建设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齐全、准确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竣工档案中应当附有测绘单位的测量报告。竣工档案逐步实现电子化。

第四十五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证依据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被撤销、撤回、吊销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工程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用途；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一致。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核发行政许可证件。

建设工程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本市规划用途管制的有关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处置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和土地，不得妨碍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有关机构在依法处置房屋、土地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有关规划情况，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涉及违法建设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违法建设处理后，方可处置。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域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特定地区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本市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城乡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参照体检评估结果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有关部门和专家每年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每五年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成体检、评估报告，并将体检、评估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

第五十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部门和规划地

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原审批机关同意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修改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五十一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在修改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应当依法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市各类城乡规划经过修改后应当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重新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本级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工作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市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标准、程序和要求，并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七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实施规划情况全过程的服务和监督机制，主动跟踪服务，了解建设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符合规划、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实现监督信息共享。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分工。

街道办事处查处违法建设，可以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监督检查中的具体任务和目标，加强对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执法机关与有关主管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第六十一条 本市建立控制违法建设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违法建设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控制违法建设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六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执法机关。

第六十三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或者查封现场、扣押工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报告相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手段妨碍和阻挠。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

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得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已办理相关服务手续或者提供服务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

第六十六条 以违法建设为经营场所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执法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通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当事人改正的，应当及时通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六十七条 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清理违法建设内的物品；拒不清理的，应当制作物品清单，由违法建设当事人签字确认；违法建设当事人不签字的，可以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确认。实施查封的，将物品一并查封；实施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将物品运送到指定场所，交还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接收的，执法机关可以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置。

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其主张拆除后的违法建设残值，应当在强制拆

除前提出书面声明，并在限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违法建设当事人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执法机关可以予以清理。

第六十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第六十九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建设，应当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and 结果信息；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对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全程进行音像记录；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七十条 本市鼓励社会公众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举报。执法机关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其他举报方式，对单位和个人举报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

时受理，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将有关案件线索转交负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十一条 监督检查城乡规划实施的情况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五）同意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前未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七）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申请许可事项，核发行政许可件的。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提供公用服务且拒不改正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关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四条 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执法机关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回填；并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立即强制拆除、回填。

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建设实物的处置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六条 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符合村庄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租金收入一倍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填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

执法机关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可以在公

共媒体或者该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其逾期不拆除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公告期间不得少于十日。公告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无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第七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符合法定履行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行政机关实施加处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一条 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或者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吊销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

第八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符合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三条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应建部分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规定应当移交未移交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直接收回，并处未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八十五条 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执法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任何个

人有阻碍执法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七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罚款处理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八条 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可以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第八十九条 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执行本条例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嫌构成其他刑事犯罪的，执法机关应当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各项建设工程，指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城乡市政和交通工程。

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参照建设工程办理。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乡村建设工程。

本条例所称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2009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道路运输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客 运
第三节	货 运
第四节	相关业务
第三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提高道路运输服务水平，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货运）经营，以及道路运输场站建设和运营、道路运输服务、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活动。

公共电汽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道路运输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遵循科学发展、统筹规划、节能环保、安全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

第五条 本市道路运输管理应当依法、公开、公平、公正、高效、便民。

第六条 本市应当统筹道路运输发展，通过调整、优化基础设施结构、运输装备结构和运输服务结构，逐步实现客运的城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以及与其他客运方式的一体化，货运的社会化、专业化和集约化，推进

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逐步建立符合国家首都功能和性质的道路运输体系。

第七条 本市应当完善道路运输标准体系和安全服务管理规范，建立道路运输信息化系统和共享平台，提高道路运输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八条 市和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和区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派出机构、市交通执法机构（以下统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相关的道路运输工作。

第九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共同组织编制本市交通发展规划，确定道路运输发展目标、重点项目及其保障措施等，并向社会公布。

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交通发展规划，定期公布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

第十条 本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组织会员开展诚信建设，提高会员的服务质量，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参与道路运输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

第二章 道路运输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收集、分析、整理、更新道路运输管理和服务信息，并通过道路运输信息化系统和共享平台向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本市道路运输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符合本市交通发展规划和绿色环保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许可的范围或者事项从事经营活动，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制定并执行服务标准和规程、收费管理、安全行车等规章制度；

（三）对从业人员加强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四）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确保车辆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限值；

（五）运营中携带车辆营运证件、驾驶员资格证件以及其他规定的证件；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明码标价，合理收取费用；

（七）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道路运输专用发票，不得伪造、涂改、倒卖、转借和转让专用发票；

（八）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九）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和信息。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采取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和服务水平。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

理人员等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

道路运输经营者对持有外省市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本市道路交通状况、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等专项培训，并办理本市驾驶员信息卡；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专业营运活动。

第十七条 旅客、货主以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节 客 运

第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车辆性能良好，服务设施齐全，不得擅自改装车辆；

（二）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三）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或者转由他人运送；

（四）在车辆指定位置喷涂经营者名称或者标识，悬挂标志牌，放置服务监督卡片并张贴票价表；

（五）按照规定执行本市的班线客运统一售票制度，不得擅自在客运场站外组织客源；

（六）班线客运在许可的线路、场站内，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班次和时间运营，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七）包车客运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不得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不得变相从事班线客运；

（八）跨省市客运的运营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但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的除外。

第十九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并不得少于九十日。

班线客运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七日在班线线路各站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郊区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交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班线客运的保障措施以及边远乡村班线客运的扶持政策。

享受公交政策的郊区客运经营者应当执行城市公共电汽车的服务标准和票价政策；经许可机关同意，可以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停靠点等方式运营。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客流分布、场站容量和公众出行需求，合理设置、调整班线线路的起止站和跨省

市班线线路的中途停靠站，并在设置、调整之日前七日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二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社会公德和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以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并配合安全检查。

第三节 货 运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是城市物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市优先发展封闭、厢式、罐式货车运输和集装箱甩挂运输等专业化货运，整合货运、货运代理和货运场站等运输资源向现代物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市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定期归集整理本市生产、生活等重要物资的货运需求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引导运输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发展。

第二十五条 本市城市中心区的货运应当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实行夜运为主、昼运为辅的方式。本市对在城市中心区内从事昼运的货运车辆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择优配置，并逐步实施。

本市应当公布在城市中心区内从事昼运的货运经营者的条件和货运车辆的车型、外观、安全、环保等标准；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符合要求的货运经营者，并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运输规则和作业规程受理、承运货物，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禁运、限运、检疫控制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输中货物的脱落、扬撒或者泄漏。

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具有符合要求的密闭装置的车辆运输散装、流体货物；使用专用车辆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货物和危险货物。

第二十七条 城市中心区的大型商业设施，应当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商品装卸、短期储存条件，其商品装卸活动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畅通。

新、改、扩建大型商业设施时，应当同步配建商品装卸、储存等配套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在立项时，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未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或经评价对交通环境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立项或核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商品装卸、储存等配套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八条 当维持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物资的运输受到影响时，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应急运输保障措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并服从调度指挥。

第二十九条 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在货运经营者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的，货运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相关业务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场站属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交通发展规划编制道路运输场站专项规划。道路运输场站专项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区人民政府或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列入规划的道路运输场站的建设，应当在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场站内的市场秩序，与进入场站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允许非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车辆入场站经营。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公示客运场站内运营的客运线路及其运输班次、经停站点、到发

时间、票价和投诉举报电话；货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公示货运场站内运营的运输服务经营者名称、经营范围、位置平面图和投诉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各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符合运营班线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相关登记证件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受理的业务交由具有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三）从事道路运输信息服务的，向服务对象提供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信息；

（四）从事道路运输仓储理货的，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条件和有效期限，对货物分类存放，妥善保管；

（五）从事道路运输搬运装卸的，按照搬运装卸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从事夜间搬运装卸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从事危险货物、大型物件等特种、专项货物搬运装卸的，使用专用搬运装卸工具和防护设备进行作业；

（六）从事道路运输客票代售的，公平售票，不得擅自提价，不得倒卖车票。

第三十六条 本市引导机动车维修服务站点的网络化建设，鼓励发展专业化和连锁经营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维修接待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服务制度、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价格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

（二）将维修项目及其工时定额、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录入本市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并保证信息及时、真实、有效；

（三）按照公示的标准收取修理费，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并将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

（四）对机动车进行大修和二级维护的，使用规范的标准合同文本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并建立维修档案；

（五）按照机动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维修车辆；

（六）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制度。按照技术标准进行进厂、过程和竣工检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时，

向托修方出具由出厂检验人员签发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七）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并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八）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对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维修质量问题无偿返修；返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从返修的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更换的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的，其无偿返修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机动车维修质量相关制度，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执行规定的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分别标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并明码标价，供托修方自主选择；更换下的配件、总成未经托修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机动车配件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配件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销售假冒伪劣配件行为的，应当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执行防范和应急措施，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安全责任人员；

（四）建立运营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经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道路交通安全、治安等要求的车辆不得运营。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应急处置组织及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以及救援设备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运输保障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预案演练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参与预案演练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适当的补偿。

第四十三条 跨省市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运营安全规定：

（一）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并使用远程定位监控系统，并保证与本市道路运输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时连通；

（二）运营里程在四百公里以上的，配备两名或者两名以上驾驶员；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四个小时；

（四）运营中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

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运营安全规定：

（一）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法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二）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并使用远程定位监控系统，并保证与本市道路运输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时连通；

（三）按照公安机关依法批准的时间、路线、区域运输危险货物；

（四）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危险货物在存储、运输、装卸过程中丢失、泄漏、燃烧、爆炸、辐射；

（五）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并向运输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

危险货物托运人和发货人在交付危险货物前，应当查验、登记运输经营者、车辆和人员的资格证件。

市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名录及其可以承运的危险货物种类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客运场站候车大厅实际容纳的乘客人数不得超过设计容量。候车大厅内乘客人数接近设计容量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场站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疏散人员，确保安全。

候车大厅的安全出口、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以及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客运场站应当设置覆盖场站所有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汉语普通话和英语两种语言播放。

第四十七条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行包安全检查制度。客运场站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测仪器，对出入省际客运场站以及进入其他客运场站的行包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发现危险、违禁物品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对废弃的机油、润滑油、制动液、维修油液以及其他危险废物进行归集、贮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

市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交通检查站应当对过往的道路运输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上岗，出示执法证件。

因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确需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检查中涉及经营者的商业秘密的信息和资料，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申诉或者举报。

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申诉或者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行

政许可事项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行政许可登记事项。对行政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对自行终止经营或者具有其他法定注销情形的，注销相应的行政许可。

第五十三条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车辆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其违法经营使用的车辆或者机具设备，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且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接受处理的，可以对暂扣的车辆和机具设备采取措施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在执行公务时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五）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的；

（六）要求当事人承担非法义务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

（八）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九）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或者货运经营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场站经营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

可处二百元的罚款：

（一）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

（二）客运、货运车辆未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件的；

（三）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七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的；

（二）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三）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四）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或者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强迫旅客乘车、甩客或者转由他人运送的；

(二) 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

(三) 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场站或者核准的经营范围、班次和时间运营的；

(四) 班线客运经营者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的；

(五) 班线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六) 包车客运经营者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的；

(七) 跨省市客运的运营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允许非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或者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的罚款：

(一) 客运、货运场站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

(二) 客运场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的；

(三) 客运场站经营者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班线要求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货代

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的；

（三）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

第六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车辆或者其他设施、设备停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依法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第六十五条 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停业整顿期间仍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

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放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第六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处理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的规定。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货运经营者，包括在本市道路上从事专业性货物运输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为社会或本企业提供货运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货物运输者。

第七十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对在新城中心

区内从事昼运的货运车辆实行总量控制。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一次修订，根据 2002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订的《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本市水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污水再生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以及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水资源管理和再生水利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本市水污染防治坚持城乡统筹，实行流域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坚持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推进污水资源化，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坚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削减污染物的同时补充生态环境用水，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水体生态功能。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建立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

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

区内有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本市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水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保护和再生水利用进行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和河道综合整治等方面工作。

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监督员，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水环境保护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将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定期公示考核结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本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定期对标准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的特点和水污染防治的需求，采取措施，加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示范推广，提高水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渠道，并对在水环境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中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依法

报国务院备案。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专业规划，编制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蓟运河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本市地下水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环境承载力和农产品保障的要求，编制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业种植的规模、结构和布局等内容，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地下水保护规划、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五条 本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状况，制定全市及各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分解的

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计划，制定年度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落实到排污单位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和水务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状况，增加流域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种类。

第十六条 本市逐步建立流域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机制。

对超额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对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补偿和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对未完成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行政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对未完成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未达标流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务部门确定本市各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水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其出水，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对其所排放的废水，应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立标志，并将排污口地理坐标等信息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水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污染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水位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质量公报制度。
水环境质量信息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建设或者运行水环境监测设施需要相

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便利条件的，相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水环境监测设施。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区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水资源特点和水环境容量状况，采取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

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五）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六）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七）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八）生产和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八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

水污染。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的，应当符合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为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提供指导。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园区未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

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工业园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以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对现有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小型生产企业限期关停。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发展改革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制定鼓励、限制、禁止的行业和产品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排污口建设取样井，并为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和接纳废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提供取样、监测流量的便利条件。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有权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报告水务部门。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十七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

城镇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污水管网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养护、运行、保护和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不足部分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三十八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

- （一）含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
- （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 （三）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第三十九条 本市应当加强雨水的收集、处理和利用，采取措施，防止初期雨水造成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第四十条 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处理处置，应当遵循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第四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将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纳入本市排水和再生水规划。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污泥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的技术标准体系和运营监管体系，规范污泥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第四十二条 污水处理单位对所产生的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单位将产生的污泥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或者措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达到污泥处理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改造完善。

第四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方式，采用循环经济模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在农林、建材等生产领域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的，享受国家和本市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政府投资的沙荒地治理、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等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污泥衍生产品。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本市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和水污染防治的要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布局，发挥农业的生态功能。

第四十六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优先采用生态、低能耗、资源化的污水处理技术；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应当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建设及运转资金。

第四十七条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种植业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农业生产环境进行监测，加强农业水污染防治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八条 本市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采取生态养殖方式。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本市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并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引导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引入市场化机制进行运营。

第五十条 水产养殖的排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接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本市鼓励种植业通过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提高肥料使用效率，合理使用有机肥和化肥，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处置和事后恢复责任，对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赔偿。

第五十三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建设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储存场所建立防渗漏围堰，在厂区修建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装置，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排入水体。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时对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监测，督促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妥善处理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事故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将事故信息和应当注意的事项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第五十六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跨区供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需要，调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条 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
- （二）从事网箱养殖；
- （三）从事水上旅游、游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

的活动。

地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

第六十一条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二）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三）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在地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第六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视情况采取停止取水等应急措施。

第六十三条 建设、使用垃圾填埋场或者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等地下工程设施的单位，应当对地下工程采取防止渗漏的有效措施，并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水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六十四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较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因过量开采地下水导致水质恶化，不宜继续开采的，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向市人民政府

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开采地下水。

第六十五条 从事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或者使用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六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大口井、废弃机井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封井措施和工艺，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

第六十七条 本市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鼓励污水再生利用，逐步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实现用水量与水资源量的平衡，恢复地表、地下水体合理的水量、水位。

水务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或者进行水资源调配时，应当统筹考虑再生水与地表水、地下水的利用，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

第六十八条 市水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最低生态环境用水量，在流域综合整治规划中提出具体生态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各类工程施工降水的抽排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施工现场及城市景观用水。

前三款所列各项用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十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将水体生态修复纳入流域综合整治规划，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改善水体水质。

第七十一条 跨河流调配水资源的，应当充分论证，统筹兼顾水资源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的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十二条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排水和再生水规划，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划，通过政府投资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公共再生水设施，

逐步扩大再生水输配管网的覆盖范围。

第七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发展工业再生水用户，鼓励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循环使用，扩大农业再生水灌溉范围，推动再生水回补地下水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可回收水量较大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七十四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规模、水质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等因素，确定本市重点行业的再生水使用指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重点行业的企业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市水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用量纳入其用水指标；无正当理由未使用再生水的，由市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水务部门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

第七十五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根据不同用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再生水水质标准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对再生水水质负责。

第七十六条 本市开展再生水利用的风险研究，建立再生水利用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措施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以及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二）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三）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第八十二条 有关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十）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

（十一）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

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三）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处以罚款，责令消除污染；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因水污染造成损害的，排污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及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事故调查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本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经济困难公民因水污染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2014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

对吸烟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本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市和区卫生健康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烟草专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本市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控制吸烟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九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二）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

（四）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

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二）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依法划定禁止吸烟区域，制止违法吸烟和不文明吸烟行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实施全面禁烟。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

（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五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三）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公布吸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市或者区卫生

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建立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登记。

第十七条 本市提倡减少和戒除吸烟行为。市和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服务。

第十八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违法吸烟行为、监督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戒烟服务等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对学生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帮助吸烟的学生戒烟。

教师不得在中小学生面前吸烟。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二）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一百米内设置销售网点；

（三）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大众传播

媒介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二）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烟草广告；

（三）设置户外烟草广告；

（四）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开展控制吸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有权进入相关场所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有权查看相关场所的监控、监测、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等证据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幼

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乱扔烟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明显标识的，由烟草专卖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烟草专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三）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一百米内设置销售网点。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通过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构成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3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5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修正案》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矿山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采矿（以下统称矿山企业），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第四条 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根据矿山安全监督工作的需要，配备有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

安全监督人员凭其执法证件在所负责的范围内，有权进入矿山现场检查安全状况；有权参加矿山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或者隐患，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遇有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现场指挥人员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

矿山企业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两万元以下。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下列职责，

对本行业、本系统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一）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二）检查、督促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开采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三）检查、督促矿山事故隐患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四）检查、督促矿山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五）组织本系统的矿山抢险、救护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矿山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

（二）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开采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四）组织乡、镇矿山企业制定矿山事故隐患的防范措施；

（五）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如数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六）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定期检查、维修安全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

(七) 组织本乡、镇矿山安全联合抢险、救护工作；

(八) 参加本乡、镇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

矿点较多或者以采矿收益为主的乡、镇，必须有一名乡、镇级领导主管矿山安全工作。

第七条 大型矿山企业和矿点较多的区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业矿山抢险救护队，负责矿山重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护。

第八条 矿长、矿山企业的负责人（以下统称矿长），对本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负责。

对任用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矿长的矿山企业，由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区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九条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一) 发现矿山企业违反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二) 矿山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发现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要求行政方面及时解决；

(四) 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企业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

乡、镇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安全监督组织，依照前两款规定，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矿山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有权拒绝接受违章指挥，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 （二）对于领导人或者上级单位危害安全的决定和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三）按照规定领取和使用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 （四）参加保障安全生产的技术革新活动，提出改善劳动条件的合理化建议。

矿山职工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 （二）维护矿山安全生产设备、设施；
- （三）及时报告危险情况，参加抢险救护。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区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

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十万元以下。

第十二条 矿山开采必须按照《矿山安全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和《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矿山的建设和开采，必须遵守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矿山企业进行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开采作业，必须制定作业规程及保障作业人员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在地质条件复杂或者特殊环境等情况下施工或者开采作业，必须编制专门设计，报经管理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企业越界开采造成其他矿山企业伤亡事故的，应当赔偿因伤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入矿的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井下工人不得少于七十二小时，露天矿工人不得少于四十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期间发给生活费。调换

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所有生产作业人员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二十小时。

未对矿山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规定培训时间、考试不合格上岗作业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四万元以下。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考核发证工作按照国家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区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十六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必须建立维修、检测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检测。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五万元以下。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根据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五万元以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抽调矿山企业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违反的，由市和区矿山安全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归还，对直接责任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可以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发生矿山事故，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六章、第七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三万元以下。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二十条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矿山企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 标 和 投 标
第三章	开 标、评 标 和 中 标
第四章	监 督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的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以及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符合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政府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对招标

投标活动实行地区封锁和部门限制。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拟定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有关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八条 招标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将招标范围和方式等有关招标的内容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后，审批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和方式等情况。

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当到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但是选择投资主体、经营主体等不需要落实资金来源的招标项目除外。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受资源和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或者依法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

招标人的规定。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投标人提供其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十六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特点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的条件和方法，并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

招标人拟限制投标人数量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预审后投标人的数量，并按照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的资格预审的条件和方法选择投标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没有载明预审后投标人数量的，招标人不得限制达到资格预审标准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由下列部分组成：

（一）投标人须知：包括评标方法和标准、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和投标有效期；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协议书格式；

（三）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投标函

及附件、履约担保证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说明；

（四）投标价格要求及其计算方法；

（五）技术条款：包括招标项目范围、性质、规模、数量、标准和主要技术要求及交货或者提供服务时间；

（六）图纸或者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问题。

国际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可以规定投标文件使用多种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不同文本之间有歧义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总额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招标项目设置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查标底。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的项目一般不设置标底。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者以不合理的地域、行业、所有制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的，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接到通知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五条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评标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

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本市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评标专家名册。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评标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综合评估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主体、经营主体以及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项目法人的，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项目设置标底的，标底作为评标参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废标：

（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

（二）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认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提交书面报告时，应当同时附送下列文件或者文件的复制件：

- （一）招标文件；
- （二）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或者投标邀请书；
- （三）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
- （五）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三十六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中标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的项目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监 督

第四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协调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不得任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事项，不得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确定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等事项的自主权。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采取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成立调查组进行专项调查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有权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本市对地方重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专项稽察。专项稽察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投标当事人和行政监督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二）对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对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和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四）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五）其他需要专项稽察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

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或者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市建立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系统，记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

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违法行为处理结果记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适用本条例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

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自主权的，对于举报或者投诉不及时处理，或者不为举报人保密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自主权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 第四章 道路停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治理，合理引导停车需求，严格规范停车秩序，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以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坚持有偿使用、共享利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机动车停车工作，将停车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方法，严格控制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机动车保有量，建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机制，建立管理职责和管辖权限综合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权集中统一行使。

市交通主管部门统筹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组织制订、宣传贯彻停车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服务规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

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推进停车区域治理，监督有关部门开展停车执法。区停车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停车执法事项，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确定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居住停车机制，指导、支持、协调开展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

第六条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活动；倡导、宣传有位购车、合理用车、绿色出行理念。

第七条 本市有序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停车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将停车设施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停车人等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严重的可以进行公示、惩戒。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制定停车信用机制的具体办法。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第九条 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分区定位、差别供给，适度满足居住停车需求，从严控制出行停车需求。盘活既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新增停车泊位以配套建设为主，临时设置、独立建设、驻车换乘建设等方式为补充。

第十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定期普查的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组织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分区域发展策略，统筹地上地下，合理布局停车设施，明确控制目标和建设时序，并将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经依法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停车设施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小区等配建停车泊位的标准，明确上限、下限，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确定的泊位配建标准、规

划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既有居住小区内配建的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业主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三条 本市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开放工作。

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十四条 独立设置的中心城区区域配套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公共汽电车场站等公益性停车设施，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土地管理规定实行划拨或者协议出让。

独立设置的停车设施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重大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设施应当一并纳入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结果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重大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

交道路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单独选址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单独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并取得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单独核发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的具体办法。

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置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免相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用。具体办法由市民防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式或者自走式立体化改造的，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与城市容貌相协调，按照要求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他人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设置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定期接受检验。

第十八条 确因居住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行政等相关部门，在居住小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居住停车区域、泊位，明示居民临时停放时段。影响交通运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

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靠上下乘客专用车位，并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第二十条 设置停车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经营前十五日内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具体备案材料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到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的，由价格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停车设施设置后十日内，设置单位应当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者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千元罚款。

居住小区停车自治设置的停车泊位情况，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后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对停车设施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互共享管理信息。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信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制定信息服务具体规范。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并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违反第二款规定，信息服务的经营者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公布分

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停车设施动态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公共停车设施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

违反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或者未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协议和车位租赁协议中予以明示并统一管理。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公共区域内，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他公共场所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负有停车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停车管理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本市对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实行政府定价，道路停车收费应当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确定，并根据高于周边非道路停车收费价格的原则动态调节。

本市对其他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根据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定价。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停车收费价格的监督。

本市各类停车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军车停车免收停车费。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九条 调整居住小区内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时，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居住小区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可以成立停车自治组织，对居住小区内停车实

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服务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停车自治成本费用、停车设施建设等，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居住小区内公示。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逐步建立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停车人在划定的居住停车范围内停车，可以按照居住停车价格付费。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范围、编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

（二）按照明示的标准收费，并出具专用票据；

（三）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设施，满一个计时单位后方可收取停车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二十四小时开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价格、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

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设施确需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将处理方案提前报告区停车管理部门；决定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停车设施经营单

位应当在停止使用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确需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变更手续，但为实现原规划用途，将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情况除外。

违反第一款规定，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泊位一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举办场所及周边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方案，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并明确停放时段。

第三十五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相关行业社团组织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参与停车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宣传贯彻，规范指导会员经营管理，组织开展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四章 道路停车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维

护、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确定停车泊位允许停放的时段。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遵循严格控制和中心城区减量化的原则，优先保障步行、非机动车、公共交通，保障机动车通行。服务半径内有停车设施可以提供停车泊位的，一般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具备停车条件的胡同，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对已有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根据区域停车设施控制目标、交通运行状况、泊位周转使用效率和周边停车设施的增设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或者取消。

除前款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据为专用。

违反第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擅自占用或者据为专用的，并处每个泊位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并处每个泊位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每个泊位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道路停车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进行管理。委托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协议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协议示范文本，并将不执

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纳入终止协议的情形。市交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市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明确推进电子收费工作时限。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道路将要设置电子收费设施的，应当同步预留强弱电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设备设施。

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停车人应当在停车泊位或者区域内按照规定的时段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机动车违法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拖移决定。具体拖移行为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拖车单位实施。

第四十一条 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未缴纳的，区

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三十日期满后，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

违反前款规定，经两次催缴，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停车监督、管理人员，以及受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人员应当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